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9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施巴魔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佳琪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彤采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鎮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1月27日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依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就上訴聲明第1項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4,98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就上訴聲明第2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06,452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27頁），合計共1,121,4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0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25 萬	112 年	113 年	(256/	5%	8,92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1 00 萬 元)			5,150 元	9 月 21 日	6 月 2 日	366)		3.28 元
	2	利息	20 萬 6,325 元	112 年 11 月 1 日	113 年 6 月 2 日	(215/ 366)	5%	6,06 0.09 元
	小計							1 萬 4, 983.3 7元
合計								101 萬 4,983 元